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93.09.15)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93.10.05)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94.11.28)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94.12.20)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98.07.29)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滿 3 年以上者得依規定填具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申請表，連同此一職級內之送審著作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2 月 10 日或 9 月 10 日前提出升等。但於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繼續任職未中斷，任滿 4 年以上之助教、任滿 3 年以上之講師，得依規定填具升等講師、副教授申請表，並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前項各該職務年資之認定，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申請升等學期結束日(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為止，於報部審定時應符合 3 年或 4 年以上之規定。

服務年資得合併其他校院年資計算，但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 1 年始得提出升等。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接到本中心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案時，應先檢視申請教師之資料完備與否，並簽會人事室後，合於升等申請者，本中心開始辦理著作外審，並於每年 4 月 20 日或 11 月 20 日前召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申請升等教師平日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項目進行初審。其中教學及服務項目部分依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進行評定，其辦法另訂之；研究項目之基本門檻如下：

教師升等研究之基本門檻，訂定如下：

近 5 年內或前一職級須有期刊論文篇數如下：

升等講師為 5 篇，升等助理教授 6 篇，升等副教授 7 篇，升等教授 8 篇；如有刊登在 SCI、SSCI 及 ECI 等國際學術性期刊者，篇數得酌減之。以學位論文升等者，不在此限。

研究項目部分一次送請校外專家 3 人審查，校外專家人選由本中心主任推薦 5 人送請教務長決定 3 人。

第五條 本中心於每年 4 月 20 日或 11 月 20 日前召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升等教師平日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初審。教學服務項目依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進行評定，以全體出席委員之總評分平均之，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70 分(不含)以下者為不通過。研究項目部分，依 3 位校外專家審查結果評定，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3 人中須 2 人評定及格，才屬通過。教學服務及研究項目皆通過者才屬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會議主席於升等申請表填寫審查情形，連同會議紀錄及申請升等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於 4 月 30 日或 11 月 30 前送達人事室彙整。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係佔本中心員額編制，因業務需要調至其他單位服務或兼任其他單位職務時，其升等程序悉依本中心規定辦理，但本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該教師升等案

時，需邀請該單位主管出席參加會議參與評審討論。

第八條 於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並落實實質審查。

第九條 兼任教師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升等時得準用本辦法規定，惟年資部分應依其職級內在本校全部任教之學期數折半計算，其教學服務成績僅以教學一項作為考評。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解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